# 义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营项目

# 运营服务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运营）

合同编号：YMGZ【2026】105-ZC091

| 项　　目 | 甲　方 | 乙　方 |
| --- | --- | --- |
| 名　　称 | 义马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 义马市迅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11281418360[illegible]N | 91411281MA44UP2[illegible]C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宋海鹏 | 杨平伟 |
| 住　　所 | 义马市千秋路西煤气站 |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银杏路东段人民广场88号 |
| 项目联系人/电话 | 张杰 15729030609 | 马超 13525855533 |

鉴　于

一、本项目采购人(购买主体)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甲方系本项目受托组织单位，经采购人书面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规定，就"义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营项目(2026年度)"(以下简称"本项目")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并签订本合同；

二、本项目于2026年9月30日在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织开标、评标(招标项目名称：义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营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乙方义马市迅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被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报价为人民币 1，28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且已领取中标通知书；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条件、人员配备、技术能力和同类项目运营业绩；

三、为保障义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环保、稳定运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参照《义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营项目实施方案(2026年度)》(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其附表，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合同主体

1.1　项目名称：义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营项目(2026年度)。

1.2　项目地点：义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北露天矿坑西北角，占地116亩）。填埋场设计库容68.2万立方米，剩余库容约26万立方米，设计处理能力150—210吨/日；现填埋场已停止接收生活垃圾并完成临时覆膜，场内堆体现存垃圾约 35 万立方米，需按规范做好日常管护与安全环保管理。

1.3　渗滤液处理系统：现有RO处理设备1台、DTRO设备1台，处理规模约70—80吨/日，现状实际处理规模约50吨/日，产水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标准，浓缩液回灌填埋堆体。

1.4　**甲方(受托组织单位)：义马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本项目采购人(购买主体)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经采购人书面授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甲方以自己名义与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预算申报、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运营监管、绩效考核及费用支付等具体事务。本合同项下运营服务费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纳入甲方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1.5　乙方（运营商、中标供应商)：本合同项下运营服务的提供方，在合作期内负责填埋场和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自行承担运营成本、用工管理和履约责任。

第二条　运营服务范围

2.1　本项目运营服务范围为义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区(含管理区、作业区、渗滤液处理区、道路及附属设施)红线范围内的全部运营管理事项。

2.2　下列事项不属于本合同运营服务范围，由相关责任方另行负责:

(1)第三方另行组织实施的场内垃圾开挖、运输及检测处置等专项作业;

(2)超出现状渗滤液处理系统能力(50吨/日核定值)的渗滤液及浓缩液的无害化处理;

(3)第三方实施的新增建设内容的运营维护。

第三条　运营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完成下列全部运营服务内容，并对服务质量、安全环保结果负责。

3.1　**填埋场运营管理**。场内垃圾倒运（日均不超过110吨，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堆体整理与临时覆盖、垃圾装卸作业、进出场车辆过磅计量、作业面及场区道路保洁、除臭消杀、防飞散网等设施维护、雨污分流与排水沟清理、场区安全巡查。

3.2　**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渗滤液收集、调节、处理系统DTRO及配套除臭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置，确保处理出水稳定达到GB 16889—2008表2标准后规范排放；浓缩液

回灌填埋堆体；处理水量、药耗、出水水质台账记录及数据报送。

3.3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对利旧投入使用的设备、车辆和场区基础设施进行日常保养、例行检修和小修，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第四条 运营服务期限

4.1 运营服务期限为1年，自本合同签订并完成设施设备交接之日起算，即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4.2 运营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决定续约的，应提前3个月启动下一轮政府采购程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合同自动续期，亦不得主张任何形式的续约或优先权。

第五条 服务标准与运营管理目标

5.1 **执行标准**。乙方运营服务应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标准、《城乡社区环卫清洁服务要求》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规定。

5.2 **安全目标**。运营期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有限空间、动火、用电等危险作业规范有序。

5.3 **环保目标**。渗滤液处理出水稳定达到GB 16889—2008表2标准，场区无异味扰民、无垃圾外溢、无污水漫流，环境投诉有效处置率100%。

5.4　**管理目标**。计量数据准确完整、报表按时报送、设施设备完好可用、台账资料规范齐备。

5.5　**服务目标**。保障垃圾倒运有序、场区道路整洁、场区运行平稳，周边居民满意度逐步提升。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费用构成

6.1　本合同为一年期固定总价合同。年度运营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1,28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即 128 万元/年**。本合同总价以乙方中标报价为准(较采购预算128.96万元下浮0.96 万元)，除本合同约定的据实调整情形外不作调整。

6.2　费用构成如下（采购预算测算口径，作为分项费用及"据实结算封顶"项封顶额的核定依据)：

| 序号 | 费用项目 | 金额(万元/年) | 计算口径 |
|---|---|---|---|
| 一 | 填埋场运营费用 | 72.18 | 含人员工资及福利、能耗、车辆租赁与油费、覆盖膜、基础设施维修、第三方技术咨询等 |
| 二 | 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费用 | 48.34 | 含操作工工资及福利、能耗、药剂、除臭系统、膜及耗材更换储备、出水检测等 |
| 三 | 直接运营成本小计(一+二) | 120.52 | |
| 四 | 管理费 | 3.62 | 按直接运营成本 3% 计取 |
| 五 | 合理利润 | 4.82 | 按直接运营成本 4% 计取，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浮动 |

| | | | |
|---|---|---|---|
| 一 | 合　　计（预算测算口径） | 128.96 | — |

注：上表按《实施方案》附表1预算测算口径列示，合计128.96万元；本合同总价以乙方中标报价1,280,000.00元（128万元）为准，预算与中标价的差额由乙方自行消化，乙方不得据此调整服务内容、分项封顶额或另行主张任何费用。

6.3　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包干费用，已包含乙方为提供运营服务所发生的全部成本、税费、用工费用及管理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税费与发票的具体约定见第 6.7条。

6.4　据实结算封顶项。除臭剂、灭蝇剂、装载机及雾炮车油费、阻垢剂、浓硫酸、过滤膜及耗材更换储备等可变成本，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但年度结算金额均不得超过《实施方案》附表核定的相应金额（本项支出应专账管理，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6.5　费用不含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前期服务费用，按政府采购程序及中标结果另行确定、据实结算，不列入本合同年度运营服务费。

6.6　调价机制。本合同期内不因工资、燃油、水电等常规价格波动调整服务费。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运营内容、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据实调整。

6.7　税费与发票。本合同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本合同第 6.1条约定的运营服务费为含税价款，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社会

保险费等各项税费，均由乙方依法自行申报缴纳，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税费。

(1) 适用税率。本合同项下运营服务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3%。根据现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政策，乙方取得的本合同项下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征收率执行。

(2) 发票提供。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与当期应付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依法开具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 税负变化处理。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固定总价。国家调整增值税征收率或出台新的税收政策的，双方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因政策调整导致乙方税负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据实调整。

第七条　支付方式与结算

7.1　支付方式。运营服务费按月支付，实行"月度预结算、年中及年末综合考核后清算、多退少补"的方式。每月5日前，乙方应提交上月运营情况报告和付款申请；甲方根据月度检查结果核定应付金额并办理预结算。

7.2　结算公式与清算。当期实付服务费=当期应付运营服务费 × 当期绩效考核系数(考核系数见第8.4条)。

(1) 月度预结算：当月暂按系数1.0预结算，即当月预付金额=年度运营服务费 ÷12=106，666.67元(尾差在年末清算时

一并调整)；甲方结合月度检查结果，可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到位的月份暂缓支付或按0.7系数预扣。

(2)年中、年末清算：年中(第6个月末)、年末(合作期满前1个月)综合考核结束后，按其综合考核得分对应的系数，对相应考核期间(第1—6月、第7—12月)各已支付月份重新核算应付款，多退少补。年中清算差额在下一个付款周期一并结清；年末清算差额应在合作期满前最后一个付款周期内或移交验收时一并结清，乙方应退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抵，不足部分依约兑付履约保函补足。

(3)乙方未按第7.3条提交资料，或双方对当月应付金额存在争议的，相应款项暂缓清算。

7.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格付款申请及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并办理支付。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交报告、资料不全或存在争议事项的，审核期限相应顺延。

7.4　收款账户。户名：义马市迅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市支行；账号：16-186101040012777。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绩效考核与付费挂钩

8.1考核组织与方式。实行"月度检查+年中、年末综合考核"制度。月度检查由甲方组织，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检查结果记录存档并按月通报；年中(第6个月末)、年末(合作期满前1个月)开展综合考核，实

行百分制打分。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质量评估，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考核指标及分值。考核满分100分，各考核项及分值如下(甲方可结合工作实际对评分细则作适当调整)：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主要考核内容 |
| --- | --- | --- | --- |
| 1 | 渗滤液处理与达标排放 | 30 | 出水水质月度第三方检测均达标得 20 分；在线及台账数据完整、报告按时报送得 10 分 |
| 2 | 填埋场运营管理规范 | 25 | 垃圾倒运有序、堆体及时覆盖得 10 分；除臭消杀按频次足量开展且记录完整得 10 分；场区道路保洁、排水畅通得 5 分 |
| 3 |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 20 | 运营期内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得 10 分；隐患整改及时、应急演练按要求开展得 5 分；劳动保护与持证上岗落实得 5 分 |
| 4 | 计量台账与信息报送 | 15 | 计量系统规范使用、原始记录完整得 8 分；报表数据准确、按时报送得 7 分 |
| 5 | 公众投诉与环保形象 | 10 | 有效投诉及时处置率 100%得满分，每起有效投诉扣 1 分，处置不及时加扣 |
| 一 | 合　　计 | 100 | — |

8.3 一票否决情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综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出水超标排放被查处；隐瞒事故或弄虚作假；擅自将运营权转包、分包或将设施设备挪作他用。

8.4 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综合考核得分 90分及以上为 1.0；80—89 分为 0.95；70—79 分为 0.85；60—69 分为 0.7；

低于60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约兑付履约保函。

8.5　奖励。合作期内出水水质全年达标、无有效投诉或有效投诉不超过2起、安全生产无事故的，年终一次性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2%（即25,600元）的奖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运营服务费；

9.2　提供运营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组织完成存量设施设备交接；

9.3　组织环境本底监测并承担费用，协调场区内其他作业单位做好责任界面衔接；

9.4　组织监督考核并及时反馈考核结果，对考核、评估结果及整改情况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9.5　依法协助乙方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

9.6　对乙方运营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乙方的运营台账、水质检测报告、安全环保档案等资料；发现问题的，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按照本合同、　《实施方案》及国家、行业标准，独立、完整、及时地提供运营服务，并对服务质量、安全环保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10.2　自行承担运营成本、用工管理和履约责任，自主配置人员、车辆及作业机具；

10.3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做到台账记录规范化、数据报送常态化；

10.4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双重预防机制；

10.5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考核，对甲方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10.6　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拖欠员工工资；

10.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运营服务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将运营权、设施设备挪作他用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

10.8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按约定完成移交，并配合甲方做好运营衔接工作。

## 第十一条　人员配置与用工管理

11.1　本项目运营人员共9人，岗位配置如下：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配置要求 |
|---|---|---|---|
| 1 | 填埋场工作人员 | 2 人 | 负责场内作业面管理、覆盖、保洁等 |
| 2 | 司　机 | 1 人 | 持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 |
| 3 | 场区人员 | 3 人 | 负责倒运、装卸、过磅、巡查等 |

| | | | |
|---|---|---|---|
| 4 | 渗滤液处理操作工 | 3 人 | 轮班制，满足全年不间断值守 |
| 一 | 合　　计 | 9 人 | 一 |

11.2　乙方应配备不少于1名环境或市政类专业人员，并配置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运行责任人员和相应持证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11.3本地就业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80%，乙方应在运营启动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用工名册及社保缴纳凭证。

11.4人员配置和数量列入绩效考核内容。乙方人员变动应保证岗位职责不空缺、服务不中断。

##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2.1　乙方是运营期内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12.2　有限空间、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应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落实监护人员和防护措施。

12.3　乙方应保证渗滤液处理系统连续稳定运行，配套在线监测与月度第三方检测，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浓缩液按批复方式回灌填埋堆体，不得擅自外排。

12.4　发生超标排放、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按规定时限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第十三条　应急预案

1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日内，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及下列专项应急预案，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抄送甲方：渗滤液泄漏及膜系统故障应急预案；汛期防洪防汛应急预案；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环保督查迎检预案；公共卫生与疫情应急预案。

13.2　发生重大突发情况，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2小时内报告甲方，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置。

13.3　乙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演练方案和记录报甲方备案。

第十四条　环境本底监测

14.1　本合同签订后、正式运营启动前，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场区及周边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恶臭）开展一次本底监测。

14.2　双方共同确认监测结果并作为责任基线存档，作为运营期内环境责任界定的依据。本底监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设施设备交接与管理

15.1　运营启动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利旧设备、车辆、设施逐台核查登记，形成《设施设备现状清单》（含名称、规格、数量、运行状态、影像资料）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15.2　乙方应对利旧投入使用的设备、车辆和基础设施进行日常保养、例行检修和小修，保持良好运行状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5.3运营期内设施设备发生非正常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属正常损耗且超出乙方维护范围的，双方协商处理。

15.4　质量保证。乙方对其运营维护行为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运营期满移交后3个月内，甲方发现设施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且系乙方未按第17.2条履行日常保养、例行检修和小修义务所致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无偿修复或更换；乙方逾期未处理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或依约兑付履约保函。属设备正常损耗或甲方原因的，不属乙方质量保证责任范围。

## 第十六条　计量与信息报送

16.1　乙方应规范使用进出场车辆过磅计量系统，保证计量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原始记录留存备查。

16.2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报送运营情况报告、计量台账、处理水量与药耗记录、在线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甲方逾期支付运营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书面催告；经催告60日内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7.2　乙方违约的，甲方视情形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扣减服务费、兑付履约保函等措施；发生一票否决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水超标、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7.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8.1　因乙方违约解除的，甲方不予补偿，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8.2　因甲方原因解除的，按乙方已履约期间据实结算(不计利润)。

18.3　因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解除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18.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移交和衔接，不得擅自撤离或损毁、转移设施设备。

## 第十九条　运营期满移交与核验

19.1　移交清单。运营期满前3个月内，乙方应根据《设施设备现状清单》，对场区设施设备、渗滤液处理系统、计量系统等逐台核查、整理造册，形成《移交清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

19.2　验收。移交前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移交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剩余库容、计量台账、安全环保档案、应付费用结算等。

19.3　质量保证与移交后责任。移交后3个月内出现设施设备质量问题且属乙方运营责任未尽的，按本合同第17.4条质量保证约定处理；属正常损耗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续维护。

## 第二十条　廉政与保密

20.1　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收受对方或相关方财物、好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

20.2　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2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先由双方项目协调小组在15日内协商解决。

21.2　协商不成的，考核类争议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裁定；其他争议可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义务。

##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22.1　运营期内，如因法律法规变动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按原条款执行，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新增服务需求由

甲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施行，乙方不得擅自新增或变更服务内容。

2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2.3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二、中标通知书；三、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文件；四、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五、　《实施方案》及其附表；六、附件1至附件5。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排列在先者为准。

2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义马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5729030609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义马市迅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25855533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 附件 1　年度运营服务费用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万元/年） | 备注 |
|---|---|---|---|---|---|---|
| 一 | 填埋场运营 | | | | 72.18 | |
| 1 | 人员工资及福利 | | 6 人 | | 26.20 | |
| 1.1 | 工作人员 | 人·年 | 2 | 42,000.00 | 8.40 | |
| 1.2 | 司机 | 人·年 | 2 | 52,000.00 | 5.20 | |
| 1.3 | 场区人员 | 人·年 | 3 | 42,000.00 | 12.60 | |
| 2 | 能耗 | | | | 7.73 | |
| 2.1 | 水费 | 吨/年 | 200 | 28.00 | 0.56 | 从厂外经车辆运输用水 |
| 2.2 | 电费 | 度/年 | 14,600 | 0.72 | 1.05 | |
| 2.3 | 除臭剂 | 公斤/年 | 4,200 | 12.00 | 5.04 | |
| 2.4 | 灭蝇剂 | 升/年 | 180 | 60.00 | 1.08 | |
| 3 | 劳保及其他物料费 | | | | 0.15 | 工装、手套、反光背心、扫帚等 |
| 4 | 车辆（钩机×1、装载机×1、雾炮车× | 项/年 | 一 | | 31.60 | |

| | | | | | | |
|---|---|---|---|---|---|---|
| | 1) | | | | | |
| 5 | 覆盖膜(购及覆盖作业) | 平方米/年 | 4,000 | 2.50 | 1.00 | |
| 6 | 场区基础设施维修费 | 项/年 | 1 | 15,000.00 | 1.50 | 含大门、防飞散网、道路及排水设施 |
| 7 | 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费 | 项/年 | 1 | 40,000.00 | 4.00 | 含环保预案编制、平台信息填报、监测配合 |
| **二** | **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 | | | | 48.34 | |
| 1 | 人员工资及福利(渗滤液处理操作工) | 人·年 | 3 | 48,000.00 | 14.40 | |
| 2 | 能耗(电费) | 度/年 | 165,000 | 0.72 | 11.88 | |
| 3 | 药剂费 | | | | 3.21 | |
| 3.1 | 阻垢剂 | 吨/年 | 0.6 | 9,000.00 | 0.54 | |
| 3.2 | 膜清洗药剂 | 吨/年 | — | — | 1.20 | |
| 3.3 | 消泡剂及其他 | 吨/年 | — | — | 0.47 | |
| 3.4 | 浓硫酸 | 吨/年 | 8 | 1,250.00 | 1.00 | |
| 4 | 劳保及其他物料 | | | | 0.05 | 工装、手套等 |

| | | | | | | |
|---|---|---|---|---|---|---|
| | 费 | | | | | |
| 5 | 除臭系统运营费 | 项 / 年 | 1 | 18,000.00 | 1.80 | 渗滤液处理区除臭系统运行维护 |
| 6 | 过滤膜及耗材更换储备 | 项 / 年 | 1 | 50,000.00 | 5.00 | |
| 7 | 渗滤液出水检测费用 | 次 / 年 | 12 | 10,000.00 | 12.00 | |
| 一 | 直接运营成本（一十二） | | | | 120.52 | |
| 三 | 管理费 | 项 / 年 | 1 | 一 | 3.62 | 直接运营成本×3% |
| 四 | 合理利润 | 项 / 年 | 1 | 一 | 4.82 | 直接运营成本×4%，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浮动 |
| 一 | 合　　计 | | | | 128.96 | |

备注：1.人员工资及福利为含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及福利的全口径用工成本测算值。表中数量、单价、合价按2026年义马市价格水平测算，标注"据实结算封顶"的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不超过核定金额。2.本表按采购预算测算口径列示（合计128.96万元），作为分项费用及封顶额核定依据；本合同总价以乙方中标报价1,280,000.00元（128万元）为准，差额由乙方自行消化，不调整服务内容与封顶额。

附件2　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评分要点 |
| --- | --- | --- | --- |
| 1 | 渗滤液处理与达标排放 | 30 | 出水水质月度第三方检测均达标计 20 分；在线及台账数据完整、报告按时报送计 10 分。任一月份第三方检测超标，该项当月不得分；连续两个月超标或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一票否决。 |
| 2 | 填埋场运营管理规范 | 25 | 垃圾倒运有序、堆体及时覆盖计 10 分；除臭消杀按频次足量开展且记录完整计 10 分；场区道路保洁、排水畅通计 5 分。 |
| 3 |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 20 | 运营期内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计 10 分；隐患整改及时、应急演练按要求开展计 5 分；劳动保护与持证上岗落实计 5 分。 |
| 4 | 计量台账与信息报送 | 15 | 计量系统规范使用、原始记录完整计 8 分；报表数据准确、按时报送计 7 分。 |
| 5 | 公众投诉与环保形象 | 10 | 有效投诉及时处置率 100%计满分，每起有效投诉扣 1 分，处置不及时加扣。 |
| 一 | 合　　计 | 100 | 一 |

附件3 设施设备现状清单

| 序号 | 设备/ 设施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运行状态 | 影像资料编号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环境本底监测报告

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另行存档，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由义马市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出具，授权义马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作为本项目受托组织单位，以自己名义与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委托书正本一份随本合同留存。